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5〕3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创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 普惠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稷山县创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创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全面推动我县学前教育事业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学前教育办园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实现县域内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

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等各项指标达到评估标准，确保我县2026年顺利通过国家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

三、工作任务

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包括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社会认可度等四个方面，具体创建任务如下：

（一）提高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

牵头部门：县教体局

配合部门：县公安局

（二）全面落实政府工作责任

1. 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领导，落实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把学前教育工作纳入县域经济发展规划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及配套举措，建立部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政府各部门及乡镇政府职责，不断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牵头部门：县政府办

配合部门：县教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幼儿园布局科学合理。把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县域内控制性详细规划，采取新建、改（扩）建、利用闲置小学校舍转设、设立分园等措施优化公办幼儿园教育资源，满足学龄儿童入园需求。

牵头部门：县教体局、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3.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落实城区学前教育学位保障措施，农村每个乡镇至少有1所公办中心园，依托乡镇中心幼儿园举办分园，多渠道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基本形成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

牵头部门：县教体局

配合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落实省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做到与住宅项目首期建设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验收、交付使用“五同步”要求。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本级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牵头部门：县住建局、县教体局

配合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民政局

5. 加大财政经费投入。承担学前教育投入主体责任，建立学前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明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落实不低于每年600元的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及普惠性民办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确保学前教育阶段按在园幼儿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实现逐年只增不减。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持续巩固入园率。

牵头部门：县财政局

配合部门：县教体局

6. 确保收费规范合理。制定并落实公办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依法加强各类幼儿园收费监管，建立收费公示制度，确保县域内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情况。

牵头部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7. 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确保及时足额发放，编内编外教师同工同酬；参照公办园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幼儿园教师工资无拖欠、无投诉现象。

牵头部门：县人社局、县教体局

配合部门：县财政局

8.健全安全防控机制。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确保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牵头部门：县教体局

配合部门：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9.完善监督管理体制。严格落实幼儿园准入管理，执行“先证后照”幼儿园审批和年检制度，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督导评估制度，落实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全面消除县域内无证园，规范民办幼儿园办园行为，杜绝过度逐利等行为。

牵头部门：县教体局

配合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

（三）大力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1.办园条件合格。加大政府投入，保证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达到规定要求。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

必须全部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 ≥ 4 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 ≥ 8.17 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 ≥ 10.44 平方米。2017年前规划设计的幼儿园要有计划地通过改扩建或减少招生人数等措施达标。

牵头部门：县教体局

配合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班额普遍达标。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要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小班班额不超过25人，中班和混龄班班额不超过30人，大班班额不超过35人。

责任部门：县教体局

3. 教师配足配齐。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无“有编不补”情况。各幼儿园教职工与幼儿比不低于1:7；保教人员与在园幼儿比不低于1:9；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比不低于1:15。

牵头部门：县委编办

配合部门：县人社局、县教体局

4. 教师管理制度严格。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不断提高幼儿教

师师德水平和业务素质。

责任部门：县教体局

5. 落实科学保教要求。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规定，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坚决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

责任部门：县教体局

6. 加强教研工作。健全县级教研责任区制度，实现园本教研和区域教研常态化。建立覆盖城乡幼儿园的学前教育指导网络，各教研片区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教研活动。

责任部门：县教体局

（四）积极推进社会认可

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内容包括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落实学前教育政策、推动学前教育发展、提高保育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县教体局

配合部门：县融媒体中心

四、实施步骤

（一）筹备启动阶段（2025年1月—2025年3月）

制定稷山县创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实施方案，成立稷山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

宣传发动，营造氛围，全面启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4月—2025年10月）

各创建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和分工，对照创建指标，摸清发展现状，列出问题清单，制定达标举措，逐项落实创建工作，完善台账资料。教育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幼儿园布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落实科学保教要求，加强教研工作，努力提升学前教育发展社会认可度。

（三）自评申报阶段（2025年11月—2025年12月）

按照评估内容和标准，县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县创建工作自查自评，撰写自评报告，整理自评资料。自评报告要对照督导评估内容及标准逐项说明达标情况，并附佐证材料，以县政府名义报运城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市级初核。

（四）问题整改阶段（2026年1月—2026年3月）

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如期完成整改。

（五）接受评估阶段（2026年4月—2026年12月）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县级自评材料、相关数据进行初核后，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核查，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核查报告及佐证材料，提请省级评估，国家认定。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的现实需要。县政府成立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育副县长担任，成员由政府办、县委编办、宣传部、教体、发改、人社、财政、住建、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公安、卫健、应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民政、消防救援等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教体局局长兼任，负责组织、协调、落实相关工作。

（二）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配合，通力协作，着力解决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瓶颈，特别是园舍建设、经费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安全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了解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顺利进展。

（三）注重落实，加强督查。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有关单位的督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各部门、各乡镇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保证各项工

作有序推进，对互相推诿、工作不力而严重影响督导评估工作的单位和责任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积极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法规、政策及在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切实提高广大群众对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的知晓率、参与率与支持率，着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

附件：

- 1、稷山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领导小组
- 2、申报县提供支撑督导评估内容的佐证材料清单
- 3、稷山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任务清单

附件1:

稷山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 领 导 小 组

组 长：王 润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高康夏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付红安	县政协副主席、县住建局局长
曹广杰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贺贵荣	县委编办主任
郭文斌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人
杨玉泉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维红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志军	县财政局局长
蔡立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亚洲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赵东杰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梁永林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肖喜保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红武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局长

杨维勤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宁双保	县民政局局长
赵国明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刘晓林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柏俊民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郭文斌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检查指导等日常业务工作。

附件2:

申报县提供的支撑督导评估内容的佐证材料清单

1. 县委县政府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
2. 学前教育专项布局规划；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包含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的相关内容。
3. 包含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相关文件；包含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的相关文件；包含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的相关文件。
4.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名单公示网址；包含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的相关文件。
5. 落实公办园和民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相关文件。
6. 落实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联动机制的相关文件。
7. 包含民办园审批、年检等制度的相关文件，民办幼儿园信息备案和公示情况(可仅提供网址)；上一年度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相关文件。
8. 包含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定期注册、培训、师德师风及园长队伍建设等制度的相关文件。

附件3:

稷山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任务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及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A1. 普及普惠水平	B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C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县域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总数/县域常住人口中 3-5 岁年龄组人口数（个别地区为 4-6 岁年龄组人口）*100%。	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
	B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C2. 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	1. 公办园是指由国家机构举办，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利用财政性经费或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 2. 普惠性民办园是指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的扶持、收费执行政府限价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县城普惠性幼儿园（公办园+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数/县域在册各级各类幼儿园在园幼儿数*100%。 4.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名单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县教体局	
	B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C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	1.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县域公办幼儿园（含非独立建制的公办中小学附设幼儿班和幼教点）在园幼儿数/县域在册各级各类幼儿园在园幼儿数*100%。	县教体局	

A2. 政府保障情况	B4. 党的领导坚强有力	C4. 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	1. 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县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统一领导和指导幼儿园党建工作。 2. 落实县（市、区）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把学前教育工作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及配套举措，建立县级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县政府办	县教体局 各乡（镇） 人民政府
		C5. 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1. 教职工中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幼儿园（含民办），单独建立党组织。 2. 党员人数不足 3 人的，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挂靠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 3. 没有党员的，配备党建指导员。	县教体局	
	B5. 发展规划合理	C6. 科学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	1. 县级政府制定公办园分年度建设计划，列入政府重点项目和同级财政预算。 2. 综合考虑城乡社会经济发展、三孩生育政策实施、人口流动、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等因素，科学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	县教体局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C7. 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	1. 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县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招拍挂建设项目成本，选定具体位置，明确服务范围，确定建设规模，确保优先建设。 2. 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包含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的相关内容。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

A2. 政府保障情况	B6.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	C8. 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	1. 每个乡镇至少办有 1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含未独立建制的乡镇中心校附设幼儿园）。 2. 通过依托乡镇中心幼儿园举办分园、村独立或联合办园等方式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入园需求，确保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全覆盖。	县教体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行政审批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B7. 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	C9. 落实省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1. 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做到“五同步”。 2. 开发建设单位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在将建设项目施工图送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前，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完整的幼儿园施工图文件，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小区配套幼儿园规范设计、科学合理建设，签收接收意见。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城镇小区，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教体局
		C10. 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且运转良好，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1. 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或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普惠性学位，优先满足本小区居民适龄幼儿入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2. 未经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改或闲置，不得以出租、出售、转让、抵押等方式改变用途，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运转良好。	县教体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民政局
	B8. 财政投入到位	C11. 落实省定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年生均 600 元。 2. 各地原拨款标准高于省定最低拨款标准的，不得降低标准。	县财政局	县教体局

A2. 政府保障情况	B8. 财政投入到位	C12. 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门、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1.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年生均 600 元。 2. 各地原拨款标准高于省最低拨款标准的，不得降低标准。	县财政局	县教体局
		C13. 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	1. 各县（市、区）财政对本地区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生均不低于 600 元标准安排财政补助，并列入年度预算。 2. 各地原补助标准高于生均 600 元的不得降低标准。	县财政局	县教体局
	B9. 收费合理	C14. 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办法。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 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按照补偿合理成本的原则，由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在最高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县发改局	县教体局
		C15. 健全科学合理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1. 公办园根据政府投入、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2. 民办园根据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市场需求、社会承受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示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	县发改局	县教体局
		C16. 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	1. 各类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按规定收取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无其它违规收费现象。 2. 没有跨学期预收费现象。 3. 没有关于幼儿园不合理收费的有效投诉。	县教体局	县市场监管局

A2. 政府保障情况	B10. 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	C17. 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1. 落实省定及当地关于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 2. 制定公办园编内编外幼儿教师同工同酬相关政策。 3. 没有拖欠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的现象。 4. 没有公办幼儿园教师群体关于工资待遇问题的有效投诉。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县教体局
		C18. 参照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幼儿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1. 落实省定及当地保障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有关政策。 2. 没有拖欠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的现象。 3. 没有民办幼儿园教师群体关于工资待遇问题的有效投诉。	县教体局	县人社局
	B11. 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	C19. 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	1. 区域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健全。各部门有明确职责并在审批、年检、日常管理中落实，有任一部门缺位为不达标。	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 市环保局稷山分局 县交通局 县住建局 县卫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
		C20. 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1. 在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未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县教体局	

A2. 政府保障情况	B12. 监管制度比较完善	C21. 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完善年检制度。	1. 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 2. 完善民办幼儿园年检制度，将年检结果与民办幼儿园奖补、评先评优相结合。	县教体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民政局
		C22. 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	1. 落实各类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更新幼儿园办园条件、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县教体局	
		C23. 建立 3-5 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	1.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已开展 1 年以上，至少有 1 年的县级督导评估报告。	县教体局	
		C24. 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	1. 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按 1 人负责 5 所左右幼儿园的标准配备责任督学。 2. 县域内所有幼儿园均实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县教体局	
		C25. 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1. 已开展无证园排查、分类和治理工作。 2. 县域内全面消除无证园，实地督导评估时发现 1 所无证园即为不达标。	县教体局	
		C26. 民办幼儿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1. 民办幼儿园没有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且无过度逐利行为现象，发现 1 起即为不达标。	县教体局	

A3. 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B13. 办园条件合格	C27. 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	1. 幼儿园园舍条件、户外活动场地符合国家和我省建设标准。 2. 玩教具和图书配备符合国家和我省配备要求。	县教体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C28. 2017 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必须全部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	1. 2017 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的 3 项园舍条件指标必须符合以下标准：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 ≥ 4 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 ≥ 8.17 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 ≥ 10.44 平方米。 2. 2017 年前规划设计的幼儿园要有计划地通过改扩建或减少招生人数等措施达标。	县教体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B14. 班额普遍达标	C29. 县域内 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1. 小班班额不超过 25 人，中班和混龄班班额不超过 30 人，大班班额不超过 35 人。	县教体局	
	B15. 教师配足配齐	C30. 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	1. 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安保人员等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规定配足配齐。其中，教职工与幼儿比不低于 1:7；幼儿园保教人员（专任教师+保育员）总数与在园幼儿比不低于 1:9；区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 1:15。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教体局

A3. 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B15. 教师配足配齐	C31. 公办幼儿园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	1. 及时补充公办园专任教师，严禁“有编不补”。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教体局
	B16. 教师管理制度严格	C32. 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	1. 建立并落实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和定期注册制度。 2. 县域内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全员持证上岗。	县教体局	
		C33. 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	1. 确保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有经费保障、有实效。	县教体局	
		C34.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	1. 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 2. 将师德表现作为幼儿园教师准入、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优的首要内容。 3. 师德监督由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社会全面参与。	县教体局	
		C35. 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1. 在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未发生因师德失范、触犯法律等受到开除处分的严重师德师风事件。	县教体局	

A3. 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B17. 落实科学保教要求	C36. 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1. 幼儿园按规定创设多种活动区域。 2. 提供充足的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玩教具、游戏材料、图画书。 3. 没有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 4. 没有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为主组织安排一日活动。 5. 没有以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的行为。 6. 没有对幼儿园“小学化”问题的有效投诉。	县教体局	
	B18. 加强教研工作	C37. 健全县级教研责任区制度，园本教研和区域教研实现常态化。	1. 每个县（市、区）至少配备1名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遴选优秀园长和教师担任兼职教研员，成立专兼职结合的学前教育指导组（教研工作室），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制度，健全区域幼儿园教研机制，建立覆盖城乡各类幼儿园的学前教育指导网络。 2. 各个教研片区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扎实的教研活动。	县教体局	
A4. 社会认可度情况	B19. 开展社会认可度调查	C38. 社会认可度须高于85%。	1. 通过国家调查平台，对包括家长、教职工、园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等开展学前教育社会认可度调查，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县政府办 县教体局	县融媒体中心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印发
